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200,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唐丹众、董事李勇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5,610,090	99.6135	2,968,340	0.3194	622,100	0.067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927,174,650	99.7819	953,760	0.1026	1,072,120	0.1155

3、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803,590	99.8496	1,133,180	0.1219	263,760	0.0285

4、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27,502,410	99.8172	704,500	0.0758	993,620	0.1070

5、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0,096,680	99.0400	1,332,080	0.7325	413,460	0.22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78,251,780	98.0255	2,968,340	1.6323	622,100	0.3422
3	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	180,445,280	99.2317	1,133,180	0.6231	263,760	0.1452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180,144,100	99.0661	704,500	0.3874	993,620	0.5465
5	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96,680	99.0400	1,332,080	0.7325	413,460	0.227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关于拟转让持有的广西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覃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